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NO.11

1999年5月4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京胜利召开

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王立平同志所做《工作报告》

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常城同志所做《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说明》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

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上谷建芬同志所做《关于理事候选人名单的说明》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二届领导机构人员名单

诉讼情况通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京胜利召开

在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的支持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99年4月9日、10日在京隆重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音乐词曲作者80人参加了大会。国家版权局版权处处长索来军应邀出席了开幕式。

会议首先听取了协会主席王立平做的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协会成立的过程，肯定了六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明确指出，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和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协会的工作就是要为会员带来最大的收益。报告指出协会目前主要管理的只是机构复制权，对表演权、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作品的管理收效不显。其主要原因是，现行著作权法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因此，修法是协会今后工作的突破点。只有把著作权法修改好，才能保证协会的运作于法有据，有法可依。保证协会会长久、健康、持续的发展。

会议听取了协会总干事常城做的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说明。说明中详细介绍了修改章程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修改的内容。指出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则，主要是在现行章程的基本框架和条款基础上，参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当前国家的有关政策，进行增删和适当调整。

会上听取了协会副主席谷建芬做的关于理事候选人名单的说明。指出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理事及新增加人员两部分组成。候选人的提出基于两项原则：一是历年情况；二是社会影响力。

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就制订音乐作品使用费分配规则及主要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在分组讨论会上，代表们踊跃发言，并就词曲作者关心的著作权方面的侵权、盗版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对协会的管理、发展、著作权法的修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讨论中，代表们充分肯定了协会成立六年来取得的成绩，对通过集体管理的方式，维护词曲作者的合法利益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同时，代表们也指出，1. 协会目前力量还不充实，要积极发展会员，不断壮大会员队伍。2. 要加强宣传和培训，普及版权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作者的版权意识。3. 针对社会上大量的侵权现象，有重点地加强打击力度。

最后，大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音乐作品使用费分配规则》，并以不记名方式选举了协会新一届的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同时，大会还推选出李焕之、吴祖强先生为协会名誉主席。

这次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效果。大会的召开对进一步推动协会工作，为音乐著作权保护走向规范化、法制化产生积极的影响。

工作 报 告

经过积极的筹备，期待已久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首次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了。对于协会来说这是一件大事情，而且，她的召开对于中国音乐文化发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都会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

本人荣幸地受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的委托，现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工作及事件作一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历史回顾

1992年下半年，在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国家版权局倡议发起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了。协会正式成立的注册日为1992年11月23日。实际上，为着这一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音乐界、法律界、版权界的许许多多同志，已为此付出了五、六年艰苦的探索和准备工作。正是有了这些先行者负责认真，坚持理性，不惧波折的努力，才确立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现在的基本模式，即，会员制。协会的决策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协会的一切活动向音乐著作权人负责。协会接受国家版权局的监督和指导。经过6年多的实践，这一模式被证明是合乎国情，与国际接轨，有活力的正确选择。

作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发起人，中国音乐家协会党组与国家版权局党组协商产生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理事、协会主席、副主席、协会总干事、常务副总干事。协会第一届理事59名，常务理事17名。主席1名，副主席1名。后增加一名。根据两党组当时的协商意见，中国音协在任主席聘为协会名誉主席，中国音协在任副主席不担任音著协实际领导工作，聘为顾问。

虽然，协会第一届领导层是协商产生的，但大部分同志都出于维护中国音乐家的权益，发展中国音乐事业的责任心和热情，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在协会的开创期，协会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并取得很好成绩，离开了这些中坚力量的支持与努力是不可想象的。

协会成立后，协会的各项运作都是依照协会章程进行的。在此期间，协会共召开过2次在京理事扩大会议、7次常务理事会议。6年的实践说明，协会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领导是积极有效的。

取得的成绩

首先报告一组与协会相关的数字。

会 员：1380人

作 品：65000首

签约协会：29个

发放许可：3000个

分配次数：12次

分 配 额：750万元

受益人：55000 人次

诉讼：2 起诉讼 1 次行政处罚

地方办事处：10 个

工作人员：36 人（协会本部 16 人，地方办事处 20 人）

固定资产：146 万元

有人讲数字是枯燥的，但面对这样一组数字，相信中国的音乐著作权人，一定会感到高兴的。如果要对以上每一组数字都加以说明，说说它们是怎样取得的，会是由十分生动的故事构成的长篇，但我的报告不允许我讲那么长。大家不难想像，以上每一组数字，都代表许多艰苦的工作，它们的后面隐藏着许多辛勤的劳动。我们之所以高兴，还因为我们每一步都是从零开始。可以讲，领略每一次“第一”，大概是参与协会工作的人最满足的心理感受了。

当然，协会所作工做取得的成绩，远不是这些数字可以包纳的。一方面协会在开拓业务的同时，建立和制定了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的规章制度，培训了人员。协会在国内举办了 2 次有中外专家参加的培训研讨会，并送出 20 人次在境外接受了培训。另一方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当今中国唯一一个以直接维护著作权人利益为其宗旨的民间社团，不仅广泛、积极参与相关社会活动、社会事件，传播著作权保护理念，强化保护尊重著作权意识；更在著作权立法、执法、修法这些与全体著作权人利益，国家发展相关的大事中，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在此领域中受多方面关注、尊重、赞扬的生力军。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建设法治国家的理想，作为国策通过全国人大的决议已写入我国宪法。这是我国经济、社会、文化、法律、文明建设各方面达到一个新层次的体现。同时，也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大背景和机遇。80 年代中期，举国掀起的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音乐，历经重重磨难终于进入了市场，同时也确认了我们这些音乐创作者的基本权利。那么，在 20 世纪来临之时，依法办事、建立健全法制、建设法治国家的大政方略，又一次给我们提供了机遇。音乐进入市场了，但这还是一个很混乱的市场，不按市场规则办事的市场，我们大家非常不满的市场。音乐家应该向其它社会成员一样，劳动被尊重，并获得合理的回报；音乐事业要和社会其它事业一样得以正常发展。

这些要求、愿望不会自然实现，它们既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的责任。简单回顾一下，在我国刚刚开始起草著作权法、草创协会时，许多同志都这样想，前人栽树，后人乘凉。在我们这代人的奋斗下，把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制度建立起来，让我们的后来人，有一个好的创作环境。我们不曾想像，我们这一代人会得到什么太大的益处。结果告诉我们，只要努力，在辛勤的耕耘下，我们这一代人即是栽树人，也可以是乘凉人。

大家知道，协会现在主要管理的还只是机械复制权，虽然有成绩，但远远没有发挥协会应有的优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真正的优势在于对表演权的管理，对歌厅、舞厅，对播放背景音乐，对电台、电视台使用音乐的管理。这些年来，协会已经尽其全力，但收效不显，原因主要是现行的著作权法不够完整，操作性不强。所以讲修法是协

会今后工作的突破点。

修改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一直是协会的重要战略工作。当前，我们要充分抓住全国人大修改著作权法这一机遇，努力工作。只有把著作权法修改好，才能保证协会的运作于法有据，有法可依。保证协会长久、健康、持续的发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宗旨，具体、明确，就是维护会员和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协会的工作就是要为会员带来最大的收益。这是我们这协会与其它任何一个协会不同的地方。为充分履行这一使命，首先，协会要加强团结。要团结所有音乐著作权人。积极发展会员，强化协会的代表性。其次要加强宣传。要广泛联系各行各业，取得社会各界对音乐著作权保护的理解、支持。音乐作者是精神文明的建设者、精神产品的生产者。音乐著作权人的利益，协会的利益与社会利益没有根本的冲突。

协会要与音乐产业同仁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共同发展。要以“依法、互利”的原则，理顺和处理与使用者的关系。

协会是会员团体，要严格按章程办事。要强化监督机制。保证协会各项方针、规划的落实，保证会员权益的落实。

各位代表，协会6年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也存在不足，更主要的是，在我们面临机遇的同时，也存在严重的挑战。传统的计划经济固有思维方式，在某些领域还相当有市场。我国法制还不健全，公民的法律意识相对薄弱，音乐文化市场不发达，这些消极因素都在阻碍协会目标的实现。我们深知前面的路还很长，还有许许多多艰难险阻，但希望也在前面，只要我们一起努力不屈不挠，是有可能不断前进的。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协会工作的新开端。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创造协会更辉煌的业绩，将是新一届协会领导集体的光荣任务。

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说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我受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常务理事会的委托，就修改协会章程向大会作一简要说明，请大会审议。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是协会最重要的文件，它集中表述了协会的性质、职能、宗旨和原则；是协会会员行使其权利和义务的重要依据；也是协会进行管理和运作最基本的游戏规则。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于协会来说，其重要性决不亚于宪法之于一个国家，宪章之于联合国的作用。

一、修改的原因和基本原则

我们之所以要选择这个时机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进行适当修改，并不只是基于程序上的考虑。这次修改主要出于以下几个原因：一 协会自1993年建立以来至今已经六年多了，其间情况发生了许多变化，有必要对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动，以适应新的形势和发展。二 本次代表大会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第一届代表大会，作为协会纲领性文件的章程理应在大会上进行例行审议和通过。所以借此契机对章程进行一次修改然后提请大会审议并批准，不仅是及时的，也是适时的。三 国务院结合在

全国范围内对社团的整顿和清理，于1998年10月25日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须经国务院和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各类社团都要按照《条例》统一规定的结构和体例对本组织原有的章程重新进行增删和调整。并把修订过的章程列入对协会进行重新登记所要求的文件和条件。我们此次对现行协会章程所进行的修订，正是考虑了上述原因。

从整体上来看，尽管协会的章程是近七年前制定的，但由于当时参考了世界上一些有着长期历史和丰富经验的姊妹协会的文本，同时也结合了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协会自身特点，应当说这个章程基本上仍然是适用的。因此，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则，主要是在现行章程的基本框架和条款基础上，参照上述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当前国家的有关政策，进行了增删和适当调整。暂不宜改动的，尽量不动；小改能解决问题的，尽可能不动大手术。这一修改原则，也还基于修法进程的考虑。目前我国著作权法近期即将进入二读阶段，估计年内或明年初著作权修法可望结束。经修订的著作权法中会对著作权集体组织有一系列新的规定。届时如有需要，再对章程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变动就更加有的放矢和具有针对性。在本次对章程修订征求一部分理事或常务理事意见时，有些人建议在修改时应适当考虑加入人大新近颁布的《公司法》的内容。我们认为，这个意见的确是一个极具前瞻性的建议。因为从国际的惯例还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属性来看，集体管理组织都是一种非营利经营型公司，但目前民政部对协会性质的定位仍纳入社团范畴；在著作权法律体系尚不完备且协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协会还不具备以公司体制进行运营的条件和机制。故是否在协会未来的章程修改中引入公司法的内容，还需视协会未来发展情况和著作权法制的进一步健全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而定。换而言之，目前在章程中引进公司法内容的条件还不成熟。

二、修改的内容

1. 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章程应当包括其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事项。这次修改章程，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对章程的内容及格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及适当补充。如《草案》第一条在协会的名称中增加了英文译名、缩写。第四十四条增加了修改章程的审批程序。即“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审查同意，并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2. 扩大了解决侵权行为的方式。对于侵权行为除了司法途径解决之外，增加了行政机关的职权。《草案》在第六条的第7项中将“对侵犯本协会管理的音乐著作权提起法律诉讼”改为“对侵犯本协会管理的音乐著作权的行为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处罚或提起法律诉讼。”

3. 明确了会员应享有的权利和需履行的义务。将原章程中会员的权利、义务规定的范围扩大，加强了会员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草案》将会员享有的4项权利扩大到6项权利。

4. 完善了民主的管理制度，健全了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在第四章组织机构中，细化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总干事的职责。增加了各项决议的生效方式。

《草案》增加了第十七条“会员代表大会所做出的决议，须经到会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理事会 $\frac{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frac{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的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常务理事会须有 $\frac{1}{2}$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frac{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5. 加强了资产管理制度及使用原则。

1) 严格规定了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草案》将第五章经费与帐目管理改为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草案》增加了第三十四条“协会经费专用于符合本协会所规定宗旨的目的。协会的任何开支和此种开支的增加都应有利于单位著作权保护的改善。”

第三十五条“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

2) 《草案》在第三十一条将原规定的“上述扣除的标准将根据情况作适当调整，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改为“经协会理事会批准，上述扣除标准可根据协会发展的需要作适当调整。”此条，扩大了理事会的职责，便于执行机构运作。

6. 强化了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草案将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及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始终贯穿在各章节中。如第四、十六、三十九、四十三、四十六、四十八条。

7. 会员的类型问题。根据海外相关协会的章程规定，会员一般分为正式会员和准会员，二者享受的待遇不同。鉴于我国的现状及协会的发展，时机尚不成熟，这次修订不予考虑。

作为协会的总干事，我衷心希望各位代表、理事，能够继续在今后的工作中给予我们提出宝贵的帮助意见和支持。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定名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其英文译名为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A (MCSC)。

第二条 协会是中国音乐著作权人以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权利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保护音乐著作权，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音乐创作和使用，促进中国音乐的繁荣。

第四条 协会向音乐著作权人负责，其活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接受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及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会址设在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1. 为集体管理的目的进行音乐作品的登记和有关信息的收集；
2. 就本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的使用与使用者签定合同；
3. 就本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的使用向使用者发放许可证；
4. 就本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的使用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5. 向音乐著作权人分配报酬；
6. 为集体管理的目的与音乐作品的使用者协商使用费的标准；
7. 对侵犯本协会管理的音乐著作权的行为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处罚或提起法律诉讼；
8. 促进中国音乐作品在中国以外受到保护以及外国音乐作品在中国受到保护，并为此目的与外国同类机构签订相互代理协议；
9. 发展与音乐作品使用者合作关系，促进音乐著作权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并积极向国家立法机关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
10. 增进音乐著作权人对著作权保护的了解，为音乐著作权人提供有关的咨询和法律服务；
11. 促进音乐创作条件的改善并为此目的开展与音乐著作权人有关的奖励和福利项目；
12. 开展其他与协会宗旨一致的活动。

上述活动，均以协会的名义进行。

第七条 协会对音乐著作权的管理，适用于下列情况：

1. 使用音乐作品进行公开表演；
2. 使用音乐作品进行公开播放；
3. 使用音乐作品制作、复制、发行录音录像制品；
4. 使用音乐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
5. 使用音乐作品作为电影片、电视片、录像片以及任何其他视听材料的背景音乐；
6. 其他适合集体管理的对音乐作品的使用。

第八条 协会可视工作需要设立派出机构。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凡中国音乐著作权人，包括作曲者、作词者、音乐出版者和其他权利人，通过与协会签订《音乐著作权合同》，都可以是协会会员。

第十条 凡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才可以成为协会会员：

1. 有一部音乐作品被省级或省级以上出版单位以图书、期刊形式发表；
2. 有一部音乐作品被省级或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放；
3. 有一部音乐作品被省级或省级以上表演团体或在全国有影响的表演者表演；
4. 有一部音乐作品被省级或省级以上音像出版社单位制成音像制品公开发行，或被用于公开发行的电影片、电视片或录像片。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1. 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3.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参加协会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 参加协会举办的奖励活动和享受协会提供的福利。

第二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协会章程，服从协会领导机构作出的决定；
2.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3. 将全部现有和今后创作的作品向协会登记；
4. 交纳会费；
5.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为集体管理的目的，对未加入协会的音乐著作权人，本协会也为其收取著作权使用费并向其分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协会领导机构组成如下：

1. 名誉主席 1 人。
2. 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
3. 理事会。由作曲者、作词者、音乐出版者和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4. 常务理事会。由主席、副主席和理事若干人组成。
5. 总干事 1 人。总干事为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
副总干事若干人。副总干事为理事会成员。

第十五条 协会决策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1. 决定协会的方针、任务和总体规划；
2. 制定和修改章程；
3. 审议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选举协会主席、副主席；
5. 选举理事会；
6.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所做出的决议，须经到会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职责是：

1.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2.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3. 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批准协会与外国同类机构的协议；
5. 批准派出机构的设立；
6. 选举常务理事会；
7. 任命总干事、副总干事；
8.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 $\frac{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frac{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休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履行其职责。常务理事会的工作由主席、副主席主持。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的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frac{1}{2}$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frac{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总干事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主持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总干事的职责是：

1. 负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具体执行；
2.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3. 制定协会执行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4. 决定协会执行机构工作的日常事项；
5. 决定协会执行机构的组织和人员设置；
6. 提名副总干事。

第五章 作品登记

第二十六条 向协会登记作品，应填写协会制定的包含以下项目的登记表：

1. 作品名称、形式和作者姓名；
2. 作品完成或首次发表的日期；

3. 著作权人的姓名、地址。

第二十七条 向协会登记音乐作品，必要时应交存作品全部或主要部分的乐谱、歌谱或词稿。

第二十八条 协会应于接受登记表后 30 天内完成登记手续并通知有关著作权人。

第二十九条 协会不负责鉴别作品的真实性。遇有就相同作品进行登记的，予以退回。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协会从向使用者收取的使用费中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于收取和分配工作的开支、改善为音乐著作权人提供的服务和建立音乐文化发展基金。

第三十一条 经协会理事批准，上述扣除标准可根据协会发展的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三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除前述扣除带来的收入外还包括：

1. 会员会费；
2. 蓄存协会的待分配款项的利息；
3. 协会举办活动的收入；
4. 个人和团体的捐赠；
5. 协会基金。

第三十三条 协会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由于非协会的原因三年内不能分配的，归入音乐文化发展基金。

第三十四条 协会经费专用于符合本协会所规定宗旨的目的。协会的任何开支和此种开支的增加都应有利于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改善。

第三十五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协会帐户分协会帐户和会员帐户。两种帐目均受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机关的检查。

第三十九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部和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向会员分配著作权使用费的具体方案，由协会另行制定，经理事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二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章程的修订，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至少 $2/3$ 成员投票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审查同意，并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至少 $2/3$ 成员投票通过，由理事会作出决定，并报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会员数额没有限制。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1999年4月10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理事候选人名单的说明

各位代表：

理事候选人名单已发给大家，请允许我对此作一说明。

候选人名单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上届理事，二是新增加人员。在王立平同志工作报告中曾讲到，为创设协会，第一届协会理事会理事是经过国家版权局党组与中国音乐家协会党组协商提名产生的。六年多来，这些同志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协会的建立及发展做出了贡献。因此，除故去和尚未办理入会手续的同志，其余均作为新的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其它候选人的提出基于这样两项原则：一是历年收益情况；二是社会影响力。同时，在此基础上兼顾地域、流派及协会业务运作需要等因素，作了一些平衡。

国外大多数协会决定理事人选的主要因素是收益额的多寡，我会也将此作为一项原则。协会自成立至今已分配十二次，总分配额750万元，有5万多人次受益。我们从中选取了这些年收益额累计最高的一部分会员作为候选人。会员在协会承担的责任，应当

与其收益成正比。这样做与协会的经济性社会团体属性是相符合的。也可以强化理事对协会工作的热情和责任心。

协会成立虽然已有 6 年多，但仍处起步阶段，面临一系列困难、挑战。因此，协会理事更需要有社会影响力、有专业知识、能给予协会工作以有力支持的同志来担当。这一部分理事候选人包括全国人大、政协委员，政府主管部门领导，法律专家等。这些同志进入理事会，会对协会未来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二届领导机构人员名单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协会理事会（75人）

曲作者代表（49人）

阿拉腾奥勒、毕晓世、崔健、杜鸣心、傅庚辰、付林、谷建芬、郭峰、郭文景、何占豪、黄虎威、黄准、金凤浩、金复载、雷蕾、李海鹰、李群、李忠勇、刘青、刘诗召、刘文金、吕远、孟庆云、潘振声、秦咏诚、桑桐、生茂、石夫、施万春、苏越、孙川、田歌、铁源、王立平、王黎光、王世光、王宪、王佑贵、王震亚、魏群、伍嘉冀、肖白、徐沛东、叶小钢、臧天朔、臧云飞、赵季平、郑秋枫、朱践耳

词作者代表（20人）

陈小奇、陈哲、党永庵、甲丁、凯传、刘薇、乔羽、任卫新、石顺义、石祥、宋小明、王健、王晓岭、晓光、阎肃、张和平、张藜、张名河、张丕基、郑南

音乐出版者代表（1人）

倪和文

其他方面代表（5人）

常城、刘春田、屈景明、沈仁干、王化鹏

协会常务理事会（18人）

常城、陈晓光、杜鸣心、谷建芬、雷蕾、刘春田、刘薇、刘文金、倪和文、乔羽、沈仁干、王化鹏、王立平、王世光、徐沛东、阎肃、张丕基、赵季平

协会主席：王立平

协会副主席：谷建芬、沈仁干

协会名誉主席：李焕之、吴祖强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音乐作品使用费分配规则

一、总 则

1、为公正、准确、合理地分配音乐作品使用费，保障权益人权益，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称“协会”）分配音乐作品使用费的唯一依据。

3、参与使用费分配的受益人为：

a)、协会会员，在与协会所签合同有效期内，其作品为协会所管理并有实际使用费收益；

b)、非协会会员，未与协会签订合同，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会依法管理并有实际使用费收益；

4、确定作品使用情况的依据为：

- a)、使用者提供的资料；
- b)、协会进行的调查；
- c)、协会进行的抽样统计；
- d)、协会的适当推定。

5、本规定所称的使用费，指协会许可证收费总额中可以分配的部分，即扣除管理费后剩余的部分。管理费扣除比例由协会理事会决定。现行管理费扣除比例：

- a)、会员：20%；
- b)、非会员：30%；
- c)、由境外缔约协会转入协会的收益，不论是否会员均为5%。

6、协会使用费货币为人民币。

7、协会每年在1月份、7月份各进行一次分配。每次分配日前第三个月月末为该次分配结算日。结算日之后的收益转入下一次分配。

8、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分配比例

9、以每一作品每次使用应分配的使用费数额为100计算，具体分配比例为：

a)、原始创作的器乐作品

 作曲者：100

b)、原始创作的声乐作品

 作曲者：50

 作词者：50

c)、改编创作的器乐作品

 原作曲者：70

 改编者：30

d)、改编创作的声乐作品

 原作曲者：40

 原作词者：40

 改编者：20

e)、译配创作的声乐作品

原作曲者：40

原作词者：40

译 配 者：20

f)、对已进入公有领域作品改编，产生的音乐作品

 作曲者：100

g)、对已进入公有领域作品填词，产生的作品

 作词者：100

h)、对已进入公有领域作品改编、填词，产生的作品

 作曲者：50

 作词者：50

10、音乐出版者参与表演权、广播权使用费分配的，无论其与会员有何商定条件，其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三、使用费的划分

11、一揽子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每一作品的长度和使用次数，计算出其从有关使用费总额中应得的数额。

12、单项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每一作品在此单项授权中所占时间比例常规声乐作品，同等计时，计算出其从该使用费中应得的数额。

四、附 则

13、分配额不足人民币 10 元的不予寄送，留存协会转入下一次分配。

14、协会须向被分配人提供分配清单。

15、被分配人对分配有异议，可在收到分配款后 1 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协会须予以核查。

16、分配未尽数额，转入下一次分配。

17、被分配人因分配事宜与协会发生的争议，由协会常务理事会作出最终裁决。

18、本规定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诉讼情况通报

我会起诉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和南海明珠影音公司侵权一案，在法院开庭审理前，由南海明珠影音公司出面提出和解，并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与协会达成和解协议：南海明珠影音公司对其制作发行的 LD 卡拉 OK《中国风》系列、《王者之风》系列、《中华至尊》系列、《中华之光》系列及部分 VCD 卡拉 OK《小画王》系列，未经授权使用了协会会员的作品 612 首，严重侵犯了我会会员著作权的事实表示认可，并同意赔偿著作权使用费 75 万元及我会已付法院诉讼费、律师费 3 万元，南海明珠影音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将全部 78 万费用付清。

至此，这起严重侵犯我会会员著作权的案件，在经过长达 5 年的联系、交涉直至向

法院提起诉讼后终于得到解决，从此不难看出，对那些侵权行为严重、态度蛮横又拒不配合协会工作的使用者，必须绳之以法。在此，协会告诫那些侵权使用者，不要存有任何侥幸心理，尽快与协会联系，协商解决侵权问题，同时希望我会会员搜集侵权信息，及时向协会通报。协会将认真处理，最大限度的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通讯地址：100703 东四南大街 85 号；电话：65288475 传真：65232657
